附件3

职业卫生评估小组区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长 | 副组长 | 成员 | 评估地区 | 实施时间 |
| 1 | 丁  道  泉 | 梁清 | 杨传宝（联络员）、刘明成、兰家勇、2名专家 | 广汉市 | 2015年8月3日至8月4日 |
| 2 | 绵竹市 | 2015年8月5日至8月6日 |
| 3 | 邓小钟 | 向传勇（联络员）、范勇、张彪、2名专家 | 开发区 | 2015年8月10日至8月11日 |
| 4 | 什邡市 | 2015年8月12日至8月13日 |
| 5 | 付兴和 | 冯孝胜（联络员）、郑西桥、刘明成、2名专家 | 旌阳区 | 2015年8月17日至8月18日 |
| 6 | 中江县 | 2015年8月19日至8月20日 |
| 7 | 梁清 | 杨传宝（联络员）、兰家勇、2名专家 | 罗江县 | 2015年8月25日至8月26日 |

注：1、各评估组在评估组长领导下，由副组长负责具体实施;2、被评估地区按规定负责评估组的食宿;3、各评估小组要按照区分的时间，按时完成相应工作。